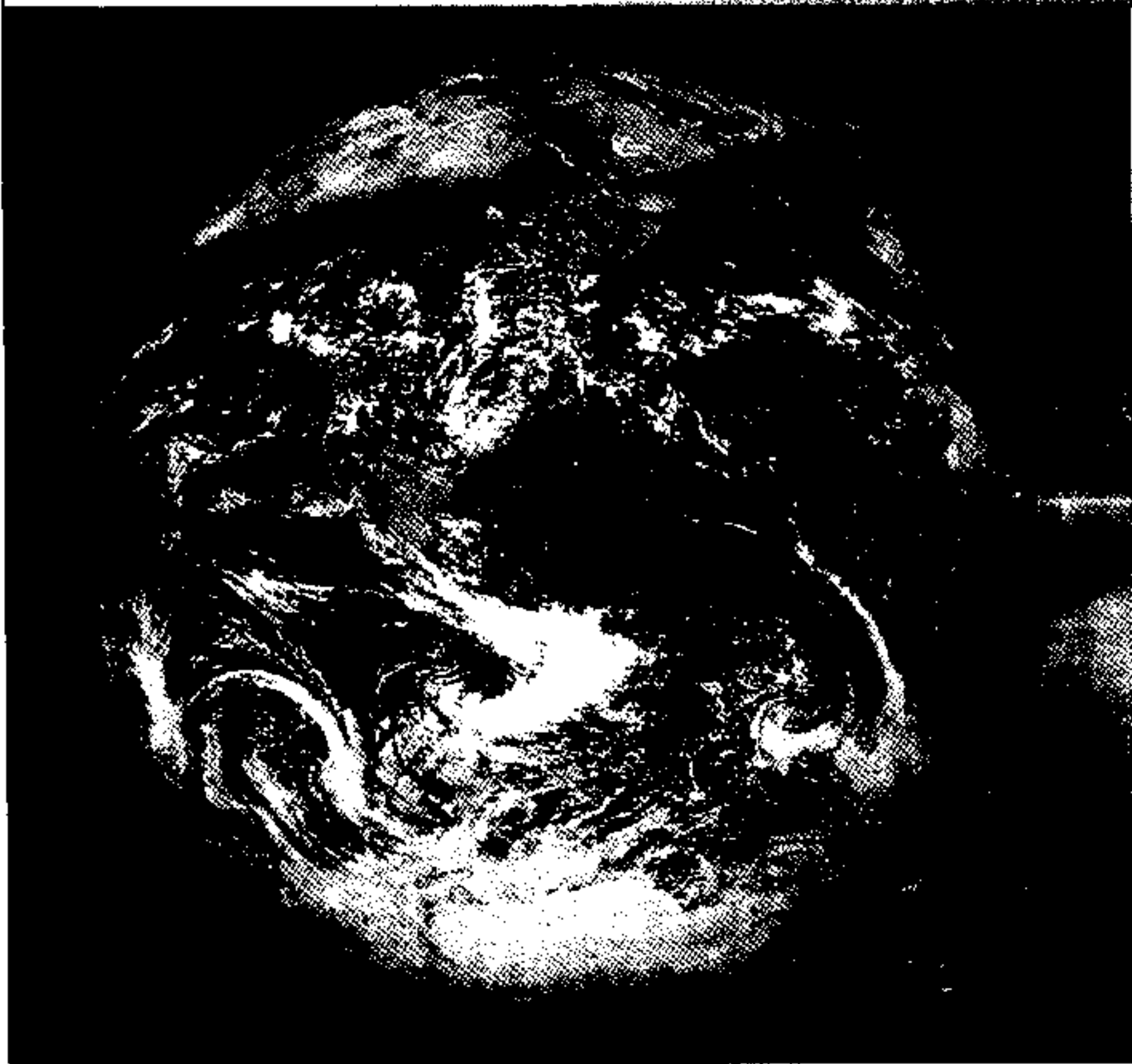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 進口救濟專責 組織架構比較



侯山林

積極加入GATT爲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值此之際亟需對我外貿政策予以法制化，以順應國際之需要。本文將分析比較美國、歐體、澳洲及韓國實施進口救濟制度之專責機構及其扮演角色，從中我國或可得到些許啓示。

前言

在一般國際性貿易協定中，防衛條款（Safeguard Clause）或進口救濟制度是一項重要且不可或缺

的部份，因爲該條款或制度在短期內具有調和貿易保護和貿易自由化兩者間相互衝突之功能，亦即該設計除了能使訂定貿易協定的國家相互尊重貿易自由的承諾外，亦允許

訂定貿易協定的國家在緊急或必要的情況下，採取限制措施來保障或保護其國內產業免於受貿易自由化或市場開放之傷害。

目前大多數國家所建立之進口救